

#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孙倩为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决定书

揭市监撤行字【2025】2号

当事人：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73JW71X

法定代表人：孙晶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阳美村阳美路阳美国际大酒店副楼首层3号店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银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有

机肥料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根据举报线索，于2024年11月25日，对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下落不明，且无法律责任行为人，举报人承诺从未任职于该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未签署过该公司任何文件，与该公司无任何业务来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协助调查函》《情况说明》《通话记录截图》及《市场主体实地核查照片》《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共5页），证明我局按属地管辖原则，对该举报线索中的公司住所

交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

证据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相关情况公示》截图 1 份(共 1 页),证明我局以公告方式公示本案线索的情况;

证据 3. 孙倩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共 2 页),证明孙倩反映其被登记为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不知情;

证据 4.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共 60 页),证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办理财务负责人登记业务;

证据 5. 《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共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

鉴于本案未有证据可以证明“孙倩”本人与当事人之间存在雇佣、任职或业务往来的关系,亦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孙倩”是在本人知情的前提下,自愿被登记为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倩”承诺没有与当事人存在任何关系,本局通过公告形式对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拟撤销 2021 年 9 月 3 日核准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故应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涉嫌以冒用孙倩身份证信息的手段取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登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并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2021年9月3日核准韵翠投资（广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事项。

如不服本行政撤销决定，可在接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